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蒙古仲裁程序(定義見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專有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蒙古仲裁中心就蒙古仲裁程序發出仲裁裁決，據此，蒙古仲裁中心作出裁決，要求將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由雷石維爾鉬業交還予蒙古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雷石維爾礦業就有關仲裁裁決向蒙古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雷石維爾礦業接獲蒙古上訴法院發出之書面裁決，基於在程序上不符合規定之事項裁定蒙古仲裁中心發出之仲裁裁決作廢，並指令蒙古仲裁中心重新聆訊爭議事項。根據蒙古法律，是項由蒙古上訴法院所作之決定，不得再行上訴。根據雷石維爾礦業蒙古法律顧問之意見，等待蒙古仲裁中心重新聆訊之結果期間，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仍屬雷石維爾鉬業所有。

本公司將會適時進一步刊發與蒙古仲裁程序有關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